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以下简称“首次转让”），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